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話與本公司之另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3GHK簽訂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列明由和記電話向H3GHK提供（並於將來繼續提供）若干3G網絡建設及相關之系統開發項目支援服務之基礎，以便H3GHK在香港推出其第三代流動電訊網絡。

由於DoCoMo不僅為和記電話及H3GHK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因此DoCoM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儘管本公司（約佔百分之七十四點三權益）及DoCoMo（約佔百分之二十五點三七權益）在和記電話及H3GHK（該兩家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均持有相同之應佔股權比例，但聯交所考慮此項交易之特有事實及情況後，裁決簽訂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且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24條所規定之任何豁免條件。由於根據服務協議同意就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應付之費用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符合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因此服務協議之詳情須於本公司公佈內披露，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若H3GHK每年應付費用之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符合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則可豁免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服務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

提供3G網絡建設及相關之系統開發項目支援服務之協議（「服務協議」）

日期：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協議各方：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及Hutchison 3G HK Limited（「H3GHK」），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兩家公司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三權益，而NTT DoCoMo, Inc.（「DoCoMo」）則間接持有兩家公司約百分之二十五點三七權益。

性質： 和記電話為H3GHK提供協議內註明之第三代（「3G」）網絡建設及相關之系統開發項目支援服務，以及雙方不時就有關由H3GHK在香港營運之3G流動電訊網絡之建設及網絡開發、管理及營運（「網絡開發支援服務」）而協議提供之其他支援服務。

年期： 由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依據服務協議規定終止時為止。

按年計算之代價： 由H3GHK按發票付予和記電話之項目實施及開發費用（「費用」），乃參照有關提供網絡開發支援服務性質之一般商業收費率而釐定，和記電話並有權向H3GHK收回由和記電話因提供網絡開發支援服務而於合理及正常情況下引致之支出或直接支付之開支。

進行該項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利用和記電話（該公司一直在香港經營流動電訊服務）之相關經驗、系統及員工協助H3GHK在香港推出其第三代流動電訊網絡，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包括各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符合一般之商業條款，而服務協議之各項條款均經協議各方按正常交易方式磋商後訂立，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及合理。

一般資料

和記電話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之目的為經營流動電話服務。

H3GHK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之目的為在香港經營及提供3G電訊服務。

由於DoCoMo不僅為和記電話及H3GHK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因此DoCoM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儘管本公司（約佔百分之七十四點三權益）及DoCoMo（約佔百分之二十五點三七權益）在和記電話及H3GHK（該兩家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均持有相同之應佔股權比例，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考慮此項交易之特有事實及情況後，裁決簽訂服務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且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24條所規定之任何豁免條件。由於根據服務協議同意就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之費用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符合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因此服務協議之詳情須於本公司公佈內披露，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由於預計將會繼續為H3GHK提供網絡開發支援服務，而H3GHK根據服務協議每年應付費用之數額（至少就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而言）亦會超過本公司最近刊印之已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6)條按其後之交易作出調整）百分之零點零三，因此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若服務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符合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則每當有關之交易進行時，在符合標準條件及情況下（包括在年報中披露）可豁免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